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裁四字第0九二四三二三一四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九十年二月八日北市裁三字第車裁二二一一A三七七九七0六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以新臺幣六百元罰鍰。案外人○○○（即訴願人之代表人）不服上開罰鍰處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九十年六月四日九十年交聲字第二一五號交通事件裁定：「異議駁回。」在案。嗣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裁四字第0九二四三二三一四00號書函通知○○○，請其儘速繳清罰鍰，逾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執行（逕行註銷牌照）。訴願人不服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北市訴（丁）字第0九三三0三九二五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裁四字第0九二四

三二三一四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乙案，請依說明二補正，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說明：.....二、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查上開訴願書並無貴公司之蓋章，且未載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等資料；.....」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